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1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西北绕城至沿太行高速段）、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安罗至京港澳高速段）、内黄至鹤壁高速公路（安罗高速至京港澳段）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 1,392,800.23 万元，其中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西北绕城至沿太行高速段）总投资约 563,063.98 万元，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安罗至京港澳高速段）总投资约 429,302.34 万元，内黄至鹤壁高速公路（安罗高速至京港澳段）总投资约 400,433.9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预计为项目总投资额的 20%（约 278,560.046 万元），公司与子公司陕西建工机械、陕西建工投资的投资比例合计 49.75%（约 138,583.62 万元）、葛洲坝方投资比例合计 49.75%、河南省交规院投资比例为 0.5%；后续拟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其中公司占股 1%，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陕西建工机械占股 24.87%，认缴出资额为 2,487.00 万元；陕西建工投资占股 23.88%，认缴出资额为 2,388.00 万元；葛洲坝方占股 49.75%，认缴出资额为 4,975.00 万元；河南省交规院占股 0.5%，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可能存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近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工机械"）、陕西建工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工投资"）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集团"）、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交投"）、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路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一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交规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其中葛洲坝集团、葛洲坝交投、葛洲坝路桥、东电一公司合称葛洲坝方）参与了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西北绕城至沿太行高速段）、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安罗至京港澳高速段）、内黄至鹤壁高速公路（安罗高速至京港澳段）项目（以下合称"本项目"）竞标。本项目招标人为安阳市人民政府。经评标，联合体被确认为本项目中标人。

本项目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西北绕城至沿太行高速段）路线全长约 43.269 公里，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安罗至京港澳高速段）路线全长约 33.65 公里，内黄至鹤壁高速公路（安罗高速至京港澳段）路线全长约 31.425km。总投资约为 1,392,800.23 万元，其中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西北绕城至沿太行高速段）总投资约 563,063.98 万元，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安罗至京港澳高速段）总投资约 429,302.34 万元，内黄至鹤壁高速公路（安罗高速至京港澳段）总投资约 400,433.91 万元。特许经营期合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40 年。后续联合体将成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本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积累高速公路领域技融资业绩和施工业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相关投资协议

（二）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额度预计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对外投资计划，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协议主体甲方为政府方，安阳市人民政府授权安阳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签署有关协议；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为葛洲坝集团，联合体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615570107

3、成立时间：1997 年 5 月 21 日

4、注册地：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5、主要办公地：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6、法定代表人：宋领

7、注册资本：460,477.7412 万元

8、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境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低压开关柜制造，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储能、储热、制冷、发电机组、三维数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相关产品的所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环保业务；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及工程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农林牧渔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运输及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10、2021 年 12 月 31 日，葛洲坝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28,076,640.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594,323.99 万元；净资产为 8,482,316.0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013,499.57 万元、净利润为 524,231.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79%。

11、2022 年 9 月 30 日，葛洲坝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33,484,749.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686,339.39 万元；净资产为 8,798,356.1 万元；营业收入为 8,760,775.54 万元、净利润为 314,084.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72%。

12、葛洲坝集团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名称：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TH3X6

3、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14 日

4、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 162 号葛洲坝城市花园二期 11 栋 / 单元 23 层 1 号

5、主要办公地：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 162 号葛洲坝城市花园二期 11 栋 / 单元 23 层 1 号

6、法定代表人：廖光荣

7、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8、经营范围：公路、轨道交通、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的投资，经营；项目代建代管、委托运营；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开发及运营；交通工程技术咨询及招标代理；工程物资销售；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广告、文旅等相关路衍产业综合开发和经营（含住宿、餐饮、车辆维修、食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10、2021 年 12 月 31 日，葛洲坝交投的资产总额为 1,176,926.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7,624.81 万元；净资产为 709,301.3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1,478.20 万元、净利润为 66,759.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73%。

11、2022 年 9 月 30 日，葛洲坝交投的资产总额为 934,034.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1,108.38 万元；净资产为 832,925.8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4,925.88 万元、净利润为 142,552.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82%。

12、葛洲坝交投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615569922K

3、成立时间：1996 年 10 月 10 日

4、注册地：湖北省宜昌市夜明珠路 35 号

5、主要办公地：湖北省宜昌市夜明珠路 35 号

6、法定代表人：冯钧

7、注册资本：180,490.22 万元

8、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承接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公路工程设计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机械制造及加工；金属结构制造与安装；工程机械修理；船舶修造；建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制造、销售；房屋租赁；工程质量检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72.0261
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490.22	27.9739
合计		180,490.22	100

10、2021 年 12 月 31 日，葛洲坝路桥的资产总额为 1,213,168.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0,588.04 万元；净资产为 382,580.94 万元；营业收入为 704,061.45 万元、净利润为 25,092.0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46%。

11、葛洲坝路桥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1212715629G

3、成立时间：1951 年 9 月 16 日

4、注册地：沈阳市浑南区新隆街 1-26 号 2605 室

5、主要办公地：沈阳市浑南区新隆街 1-26 号 2605 室

6、法定代表人：张学华

7、注册资本：40,910 万元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金属结构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试验机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销售，衡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装卸搬运，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910	100

10、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电一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42,538.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0,851.39 万元；净资产为 91,686.89 万元；营业收入为 476,367.61 万元、净利润为 4,887.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28%。

11、东电一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1、名称：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3364G

3、成立时间：1995 年 4 月 27 日

4、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406 号

5、主要办公地：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406 号

6、法定代表人：王安华

7、注册资本：102,782.8503 万元

8、经营范围：公路、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公路路基、地基与基础、机场场道、混凝土预制构件、公路养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施工检测、技术咨询、岩土钻探；检测设备研究开发及安装；土地整理；机械租赁；汽车配件和施工机械配件的销售；水电暖安装；汽车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光伏设备销售；绿化工程；公路桥梁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的勘察和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77.8340
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2,782.8503	22.1660
合计		102,782.8503	100

10、2021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建工机械的资产总额为 2,076,334.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42,655.07 万元；净资产为 233,679.7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04,658.58 万元、净利润为 39,186.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75%。

11、陕西建工机械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陕西建工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1、名称：陕西建工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BJMYQX6

3、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4、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

5、主要办公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

6、法定代表人：张杰

7、注册资本：5,000 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10、陕西建工投资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06774868X

3、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22 日

4、注册地：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

5、主要办公地：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

6、法定代表人：汤意

7、注册资本：32,436.7813 万元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环境保护监测；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比例（%）
1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336,197.00	33.28
2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47,029,248.00	14.45
3	伍荣	2,100,000.00	0.65
4	周小下	1,222,320.00	0.38
5	杨彬	1,016,459.00	0.31
6	张伟	995,760.00	0.31
7	李孟绪	833,670.00	0.26
8	徐国华	784,606.00	0.24
9	陈贞华	783,500.00	0.24
10	王金艳	770,758.00	0.24

注：上表为河南省交规院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十大股东信息

10、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交规院的资产总额为 5,795,118,438.76 元、负债总额为 2,958,870,742.34 元；净资产为 2,836,247,696.42 元；；营业收入为 2,052,020,032.21 元、净利润为 322,209,681.29 元、资产负债率为 51.06%（以上数据经审计）。

11、河南省交规院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以上企业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概况

（1）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西北绕城至沿太行高速段）

起于安阳市殷都区洪河屯乡申家洞村南侧，接安阳西北绕城高速公路，向西经伦掌镇南、铜冶镇北、都里镇南、林州市东河镇南，在任村镇南与在建的沿太行高速公路安阳段交叉，并顺接林长高速，到达项目终点，路线全长约 43.269 公里。

（2）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安罗至京港澳高速段）

起于内黄县田氏镇耿高城村西南，接在建安罗高速，向西基本沿省界布线，经北郭乡北、吕村镇北、永和乡北、崔家桥镇北，在柏庄镇东南与京港澳高速交叉，并顺接已建成通车的安阳西北绕城高速，到达项目终点，路线全长约 33.65 公里。

（3）内黄至鹤壁高速公路（安罗高速至京港澳段）

主要经过安阳市内黄县和汤阴县及鹤壁市淇滨区；路线从规划的安阳豫东北机场南 1.3 公处经过，在京广高铁和京广铁路之间穿越规划宜沟镇工业园区，路线全长约 31.425km，全部位于安阳境内。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392,800.23 万元，其中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西北绕城至沿太行高速段）总投资约 563,063.98 万元，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安罗至京港澳高速段）总投资约 429,302.34 万元，内黄至鹤壁高速公路（安罗高速至京港澳段）总投资约 400,433.91 万元。

（二）联合体分工

葛洲坝集团总体负责本项目对接及投标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与招标方洽谈、总体管理、内部协调、协助项目公司融资、向政府报告等；葛洲坝交投、葛洲坝路桥、东电一公司主要负责做好所属施工份额的施工任务；公司、陕西建工投资、陕西建工机械主要负责承担相应的施工任务，并协助配合项目公司融资、社会关系协调等工作。

（三）出资比例及资金来源

公司、陕西建工投资、陕西建工机械与葛洲坝方、河南省交规院拟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主体，承担相关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公司占股 1%，陕西建工投资占股 23.88%，陕西建工机械占股 24.87%，葛洲坝方占股 49.75%，河南省交规院占股 0.5%。

本项目总投资 1,392,800.23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预计为 278,560.05 万元，占比 20%，其中公司出资 1%，陕西建工投资出资 23.88%，陕西建工机械出资 24.87%，葛洲坝方出资 49.75%，，河南省交规院出资 0.5%；剩余资金预计为 1,114,240.18 万元，占比 80%，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方式解决。

（四）项目回报和分成

项目公司将通过甲方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区设施经营权）收入，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公司、陕西建工投资、陕西建工机械与葛洲坝方、河南省交规院按照项目资本金出资比例分成投资收益。

（五）项目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40 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将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必要审批手续。

四、对外投资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已于相关主体共同签订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西北绕城至沿太行高速段）、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安罗至京港澳高速段）、内黄至鹤壁高速公路（安罗高速至京港澳段）项目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巩固公路工程业务发展，为后续市场开拓提供业绩支撑和经验积累。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本次投资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融资风险

本项目除资本金外，预计项目公司还需通过融资机构融资 1,114,240.18 万元。针对该风险，公司及葛洲坝集团已和多家金融机构进行了对接，并取得了银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后续将密切跟进银行贷款审批进度，积极落实相关融资。

（二）施工风险

本项目投资额大，施工周期长，施工难度较大，存在一定工期进度和成本质量方面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选派专业公路施工管理团队，统筹做好项目管理，并对主要材料实行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三）运营风险

本项目可能存在运营期内车流量不及预期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在后期运营中积极探索沿路服务区、加油站、广告等路衍经济开发，合理优化运营成本，确保最大化项目收益。

七、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前期未达到累计披露标准的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对外投资新设公司情况：

序号	时间	主体	标的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1	22.11.10	陕西建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国基未来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90%	90
2	22.11.1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3	22.11.1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建（晋中市）建设有限公司	90%	18,000
4	23.01.17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津一建设有限公司	80%	16,000

（二）对子公司增资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工商登记日期）	持有比例	新增投资金额（万元）
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创玮建投城市更新合伙企业	22.12.01	78.8%	250,000
2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2%	4,000
3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3.9%	13,000
4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10,000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海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长席卢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卢志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与决议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监事会意见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高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中的投资产品会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受到相关金融衍生品价格波动影响；不排除该现金管理品种受

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

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与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上市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高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12 个月内）的理财